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 月 6 日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合资组建湖南中拓双菱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0-03 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舒良勇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深化钢企合作，完善本公司分销网络建设，提高主营业务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拓展中西部市场的战略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2009年6月16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报送、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针对原《股份认购协议》修订如下：

第一条关于“发行价格和认购”条款，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第2.2条“发行价格和认购”第3项约定的有关认购价格调整条款，即“各方谨此同意，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前的任何期间，若因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持续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20%（即4.69元/股）时，各方协商一致后可以重新选定定价基准日，调整确定新的发行价格”条款；

第二条关于“违约责任”条款，补充增加下述条款分别作为原《股份认购协议》第12.3条和第12.4条：“尽管有上述约定，为避免歧义，各方一致同意，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乙方或丙方若未按约定支付认购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认购价款额20%的违约金；并且，每延迟一日，乙方或丙方应按照未支付认购价款额的0.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应在守约方提出书面赔偿要求后30日内向守约方进行充分及时地赔偿。”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国强先生、戴建成先生、姚芳女士、

袁仁军先生、朱国洋先生回避了表决。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和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桂青先生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议案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三日

附：简历

桂青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江苏宜兴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文化，学士学位。历任浙江省金属材料总公司业务员、浙江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进出口分公司综合部专员、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瑞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汽车事业部总经理。桂青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